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审议并通过：

1、任命罗超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2、任命阳维龙同志为公司总工程师，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3、任命王俊宏同志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49,557,733股，占股份总数的90.10%，会议由熊国权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被任命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罗超，男，汉族，198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于2000年9月-2007年6月，分别在娄底市公安局娄星分局、钢城分局杉山派出所、治安大队、交警大队实习、工作；2007年8月-2008年10月，深圳誉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8年11月-2009年12月，深圳金龙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2013年9月，深圳盛世车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2014年5月，贵州林达集团西南运营中心遵义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2016年12月，贵州林达集团西南运营中心遵义林达恒创房地产经纪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贵州树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8年4月至今，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超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其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该任命罗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股份数量0股。

2、阳维龙先生，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1982年7月至1995年8月，任长征电器集团长征电器九厂产品设计员；1995年8月至2000年5月，任长征电器集团长征电器九厂设计科科长；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任长征电器集团长征电器九厂副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低压事业部总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宁波奇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遵义长征电器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专家兼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遵义长征电器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专家兼工会主席；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首席专家。2018年4月至今任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总工程师。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阳维龙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其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该任命阳维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股份数量0股。

3、王俊宏女士，女，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6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国营红光机械厂会计主管；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至今，任遵义长征电器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俊宏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其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该任命王俊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股份数量0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新任命罗超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分管公司市场开发和企业管理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原公司总工程师黎治福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总工程师一职，由阳维龙先生全面负责技术、产品研发等方面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万文婷女士个人原因离职，由王俊宏女士负责董秘相关工作事务，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高管的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高管人员的变动更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并对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开拓新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